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
5. 会议主持人：吕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链条，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

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危险废物经营；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现变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申请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照多址”》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延伸业务链条，提高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现申请“一照多址”即公司住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 29 楼，变更增加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生产）为：浙江省永康市九州西路 888 号泰山库 1 楼西南侧 15 号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现需将对应章程中的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通过后，将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进行公告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提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